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表人:

编制、建设单位: 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盖章)

电话: 15677660666

传真: /

邮编: 533500

地址: 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预拌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 2015 年 2 月;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西环管〔2016〕07 号《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限值; (2)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

表 2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通过对预拌混凝土市场调研及分析，投资 3000 万元，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拌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6 年 6 月，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得西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西环管（2016）07 号”《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后至今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条例法规，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结果，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编制完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坐标：东经 105.202027°，北纬 24.464965°），项目用地为租用西林县鑫隆建材石料有限公司地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挨养猪场，南面为山体，西面为进站的村级公路，北面为西林县鑫隆建材石料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1200m 的那后屯，西面约 600m 处为驮娘江。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10 亩（6666.7m²），厂区用地成西往东走向，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门口南侧，搅拌楼位于厂区西北侧，砂、碎石堆料场及投料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布局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确保工艺生产流程顺直，物料管线短捷，减少投资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项目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 (6666.7m²)，建筑面积 18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 1 座、水泥筒仓、砂石堆场、办公楼、食堂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种类	生产规模	备注
C15~C40	25 万 m ³ /a	根据业主需求生产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堆料场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搅拌场	2033.7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生活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60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50m ²	与环评一致	
	实验楼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山泉水	地下水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循环回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设备定期检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自行送往垃圾中转站	与环评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商混搅拌机	1	1	
2	原料筒仓	2	3 (200t/个, 水泥筒仓 2 个, 粉煤灰筒罐 1 个)	增加 1 个
3	铲车	1	1	
4	泵车	2	1	减少 1 辆
5	混凝土罐车	15	15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在职员工 26 人, 12 人在厂住宿, 厂区设有食堂, 年工作时间 250 天, 每天 1 班, 每班 10 小时, 夜间不生产。

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生产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沙子	27 万 t/a	18.6 万 m ³ /a	外购
	水泥	7 万 t/a	12 万 m ³ /a	外购
	缓凝高效减水剂	1.8 万 t/a	13 万 t/a	外购, 项目产品运输路程较远, 为保持混凝土的流动性及可塑性, 添加减水剂量增多
	碎石	20 万 t/a	22 万 m ³ /a	外购
	粉煤灰	/	3.6 万 m ³ /a	外购, 根据业主需求, 部分产品增加粉煤灰
能耗	电	20 万 kw · h/a	24 万 kw · h/a	西林县供电管网
	新鲜水	5.2184 万 m ³ /a	9.114 万 m ³ /a	地下水

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 包括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等。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生产废水通过排水管汇集到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 上清液回用, 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见表 2-5, 水平衡图见图 2-1。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项目	总用水量 m³/d	新鲜用水量 m³/d	回用水量 m³/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³/d	备注
原料用水	250	250	0	/	0	
冲洗用水（搅拌机、 车辆等）	31	6.2	24.8	0.8	0	循环回用
抑尘用水	0.5	0.5	0	/	0	
生活用水	3.7	3.7	0	0.8	2.96	
合计	285.2	260.4	24.8	/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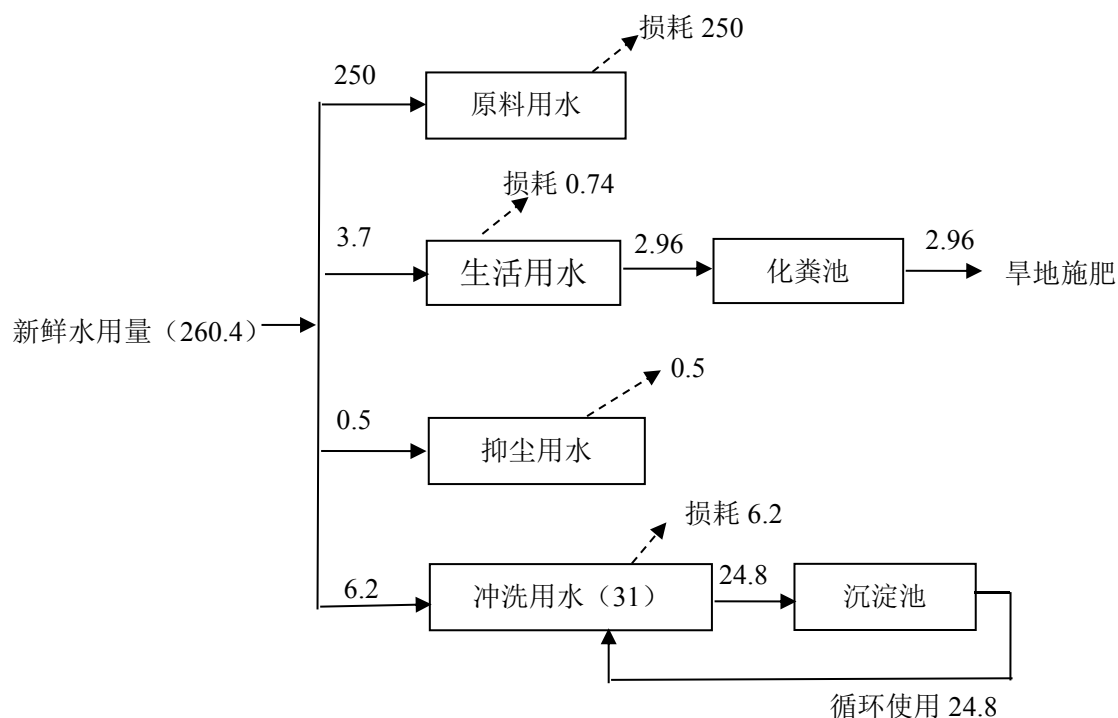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6.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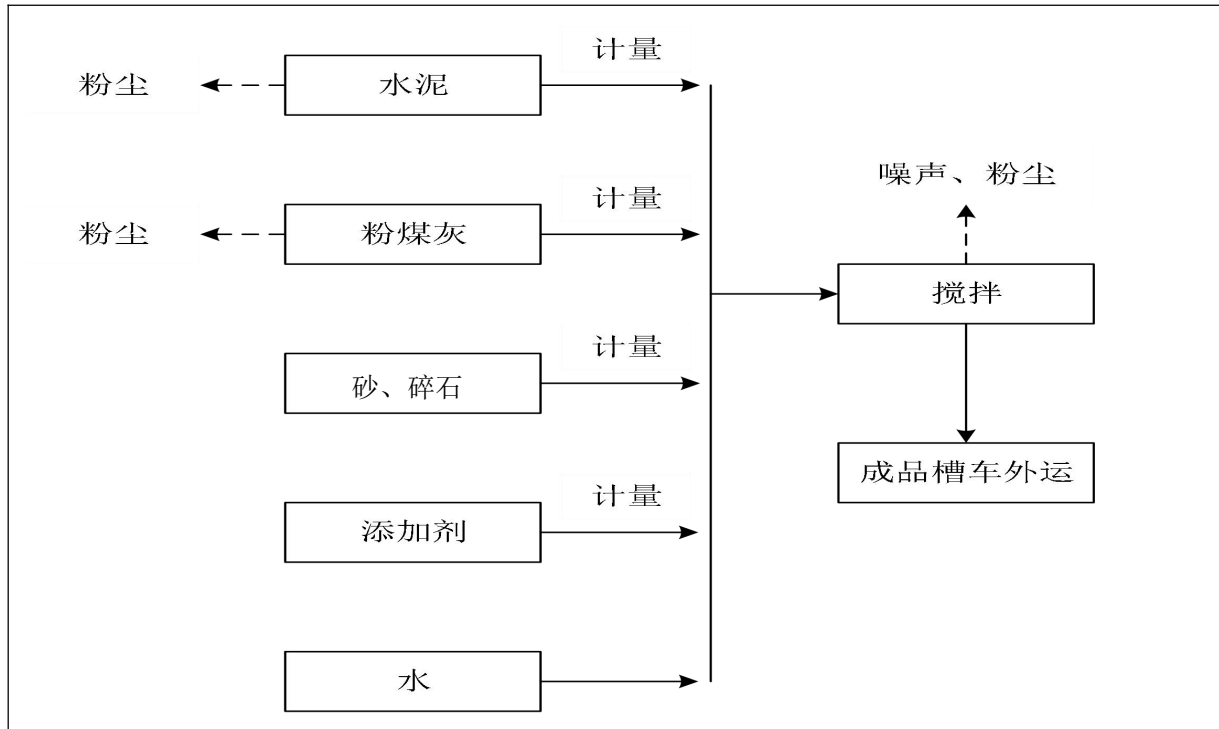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站先行备料，再视用户订单要求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例将水泥、砂子、碎石、粉煤灰、水以及添加剂等分别输送到搅拌机充分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混凝土罐车，由罐车送到用户指定的建筑工地。

(1) 物料运输：项目生产所需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由散装车运送进厂，并由散装车自备的空压机正压吹送至相应料筒仓储存备用；用工程车或装载机将碎石、砂子等物料装入受料斗，由皮带输送机将各种物料一次运输到搅拌楼内的各个物料仓中。

(2) 水的输送：由水箱贮存，水泵供水，由电子秤进行记录，并设置快慢输送系统，有效的减少了称量落差，保证计量精度，还设置有主机冲洗装置。

(3) 液体外加剂的输送：液体外加剂在外加剂储存箱中气动搅拌均匀后，由耐腐蚀的不锈钢磁力泵，外加剂秤进行计量，其他管路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制成，大大提高了使用寿命。

(4) 物料搅拌：以上物料分布在仓下安装了电子秤，通过微机控制，几种物料安装预订的比例同时进入搅拌机内，在搅拌机叶片和物料的相互挤压和揉搓下，短时间内充分拌合。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实际建设中，项目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 15 米。项目原料筒仓排气口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

（2）项目环评设计，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运营期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料仓、搅拌设备产生的粉尘，堆场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运输粉尘，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料仓	颗粒物	项目有 3 个料仓，每个料仓粉尘均经自带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口排放
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机为封闭式，搅拌机配套安装有 1 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
物料输送	颗粒物	砂和碎石物料传送带为半封闭式设计
砂、石堆场扬尘	颗粒物	采用毛毡布对砂石原料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清洁、洒水降尘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食堂	食堂油烟	无组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	燃油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燃油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装卸货物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声压级见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dB (A)	噪声性质	降噪措施
1	搅拌机	1	80~85	连续	减振、定期维护、距离衰减、消声
2	混凝土罐车	15	75~85	连续	
3	铲车	1	75~80	连续	

4	泵车	1	75~80	连续	
---	----	---	-------	----	--

据调查，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能起到降噪的作用；最后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可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治理措施

排放源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理措施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水泥和砂石料等，该部分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环节
沉淀池	沉淀池砂石渣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环节
生产、实验	废弃混凝土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硬化、回填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情况”

(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具体方式和投资额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截排水沟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设置围栏、场地定期洒水等	1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围墙等	1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地方进行处理	2
	其他	水土保持及绿化	1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2
		沉淀池、回水泵等	2
	废气	喷淋装置、洒水抑尘	2
		袋式收尘器	6.5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等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合计			2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环境 影响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960m ³ /a，约为 4.8m ³ /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木和果园农灌。因此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含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食堂油烟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水泥及粉煤灰的贮存罐库顶收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包含堆场起沙、搅拌机粉尘、输送投料粉尘、道路扬尘等，主要以搅拌机粉尘、输送投料粉尘为主。 拟建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 2 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空气压缩机、水泵等，噪声级在 75~100dB（A）之间。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渣、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剩余的混凝土。 项目搅拌机粉料仓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8.375t/a，搅拌机单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8t/a，这两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泥渣量约为 19.75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实验混凝土和剩余混凝土产生，实验混凝土产生量较少，通过厂家提供资料可知，该部分固废的产生量在 5t/a 左右。剩余混凝土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因素，但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产生量大大减少，其产生量约为 40t/a。该部分固废可用做道路建设的铺设垫料或者地面平整的填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评价要求在个功能区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只要严格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这些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周边环境质量较好、环境制约因素少、选址可行，运行过程中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后，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西环管〔2016〕07号”《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批复》予以批复，详见附件一。

审批决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占地 10 亩，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 万元。

建设内容为搅拌楼 1 座、水泥筒仓、砂石堆场、库房、办公楼、食堂、绿化等设施，年生产混凝土 25 万立方米。

二、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对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要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因施工破坏的地表要及时平整、覆土回填使其恢复原貌。

2、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控制产生噪声的机械中午、夜间的作业时段，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3、水污染防治: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等，且不得随意排放。落实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建设，堆场设置顶棚，做好“三防”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附近水体污染。

4、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应特别加强对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营运期落实各工序除尘器的建设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

定期洒水、绿化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

5、固体废物防治:有效回收综合利用各种粉尘、泥渣等。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试生产后，在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提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在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运行情况基本稳定，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见表4-2、表4-3。

表4-2 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960m ³ /a，约为4.8m ³ /d，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林木和果园农灌。因此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含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食堂油烟和柴油发电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水泥及粉煤灰的贮存罐库顶收尘，无组织排放粉尘包含堆场起沙、搅拌机粉尘、输送投料粉尘、道路扬尘等，主要以搅拌机粉尘、输送投料粉尘为主。 拟建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的排放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中表2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口排放；搅拌机为封闭式，配套安装有1个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场采用毛毡布对砂石原料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项目在厂食宿员工较少，厨房油烟为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粉尘通过洒水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各监测点

	由专用烟道排放，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水泥制品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运输车辆、装载机、皮带输送机、空气压缩机、水泵等，噪声级在 75~100dB（A）之间。评价要求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消声器和减震基座，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落实情况：已落实。 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渣、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剩余的混凝土。 项目搅拌机粉料仓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8.375t/a，搅拌机单机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9.8t/a，这两部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产生的泥渣量约为 19.75t/a，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实验混凝土和剩余混凝土产生，实验混凝土产生量较少，通过厂家提供资料可知，该部分固废的产生量在 5t/a 左右。剩余混凝土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因素，但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剩余混凝土产生量大大减少，其产生量约为 40t/a。该部分固废可用做道路建设的铺设垫料或者地面平整的填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评价要求在个功能区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运往垃圾中转站，只要严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及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混凝土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硬化或回填；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格按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这些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因施工破坏的地表要及时平整、覆土回填使其恢复原貌。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减少对地表的破坏，施工期结束及时平整、覆土回填、绿化。
2	施工期控制产生噪声的机械中午、夜间的作业时段，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产生噪声的机械中午、夜间的作业时段，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冲洗含油废水等，且不得随意排放。落实冲洗废水沉淀池的建设，堆场设置顶棚，做好“三防”措施，防止雨水冲刷造成附近水体污染。	落实情况：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原料堆场采用毛毡布对砂石原料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4	施工期间应特别加强对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营运期落实各工序除尘器的建设运行，并达标排放。做好定期洒水、绿化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大风天气不进行土方施工，施工场地定时洒水除尘，减少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原料筒仓、搅拌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厂区定期进行洒水抑

		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
5	有效回收综合利用各种粉尘、泥渣等。	落实情况：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及员工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清掏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弃混凝土统一收集后用于厂区硬化或回填；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6	严格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情况：已落实。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5 验收监测标准、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标准

表 5-1 无组织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水泥制品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	2	60 dB(A)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一、无组织废气			
1	大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二、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监测人员均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采样及监测方法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具检定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结合本次监测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1）采集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对采样所用的大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正。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测量时仪器戴上防风罩，无雨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期间均为晴天，无雨无大风，满足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要求。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如下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3、噪声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表 7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和 04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分别记录了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生产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时间	设计产量（立方米）	实际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250	950	76.24
2020 年 04 月 30 日		954	76.32

注：设计产量以企业年工作时长 200 日设计生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计算。

(2)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除尘器、化粪池、沉淀池、设备基础减振、固体废物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完好并运行正常。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厂界上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浓度最高值		
颗粒物	2020 年 04 月 29 日	1						0.5mg/m ³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2020 年 04 月 30 日	1							达标
		2							达标
		3							达标
		4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水泥制品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2020 年 04 月 29 日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2020 年 04 月 30 日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	达标
		夜间		50	达标

根据表 7-3 可知,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控制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未对本项目下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1) 生产工况**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废水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水泥制品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清掏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公司内部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

3、综合结论

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新建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控制范围内，项目营运过程中未

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议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3)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202027°E，24.46496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西环管[2016]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2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1.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600h/a				
运营单位		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1030MA5KC27C89				验收时间		2020 年 04 月 29 日~2020 年 04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2日，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根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家组等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
(坐标：东经 105.202027°，北纬 24.464965°)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 (6666.7m²)，建筑面积 18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 1 座、水泥筒仓、砂石堆场、搅拌场、办公楼、食堂等，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得西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西环管 (2016) 07 号”《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6月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的0.67%。

（四）委托监测调查与验收范围

2020年4月，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04月30日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5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调查范围：

1、调查本项目工程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20米；实际建设中，项目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15米。项目原料筒仓排气口高度满足《水泥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的要求。

(2)项目环评设计,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运营期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本次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很小,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废气

1)砂石原料堆场扬尘:项目设置原料堆场,采用毛毡布对砂石原料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2)物料输送粉尘:物料传送带为半封闭式设计,生产过程中,采用移动式环保除尘雾炮机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喷淋降尘;3)粉料筒仓粉尘:项目有3个料仓,每个料仓粉尘均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排放;4)搅拌机粉尘:项目搅拌机为封闭式搅拌作业,产生的粉尘由搅拌机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机处理后排放;5)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及汽车尾气:项目厂区道路硬化较好,通过加强厂内道路的清洁工作,并根据厂内道

路干燥情况适时进行洒水降尘，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汽车尾气排入开放性的空间，且其流动性较强，通过加强项目周边的绿化，可降低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及原料、成品在车辆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瞬间较高噪声值。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弃混凝土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清掏的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袋装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及验收调查结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用于项目厂区周围旱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监测结果

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水泥制品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0.5\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核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噪声排放均能满足规定的执行标准，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接到群众投诉。废气、噪声监测有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三达（监）字【2020】第 N0416 号）。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验收工作组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建议

- （一）完善洗车废水、废弃混凝土的处置；
- （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卢子平 邓全民 徐松蒙 胡丽玲

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2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广西百色市西林县普合苗族乡岩腊村四家坪屯社产沟，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0 亩（6666.7m²），建筑面积 18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楼 1 座、水泥筒仓、砂石堆场、办公楼、食堂等，年产 25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的 0.67%。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过程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6 年 6 月，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得西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西环管（2016）07 号”《关于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2020 年 4 月，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委托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04 月 30 日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现场核查和环境监测结果，西林县远程混凝土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5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组织竣工验收监测单位、验收评审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其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现场评审，验收评审小组均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建设地点、污染物收集处理设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20 米；实际建设中，项目原料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除尘器顶部由排气口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 15 米。项目原料筒仓排气口高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

（2）项目环评设计，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实际建设中，项目运营期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本次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很小，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暂无配备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项目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由专门人员负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编制有污染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3 整改工作情况

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今基本符合地方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